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5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7/2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9 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吳靜靜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陳芳明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
張美寶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財務匯報局
行政總裁
衛皓民先生

財務匯報局
高級調查總監
王蕙湄女士

代表團體

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丁偉銓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

大中華區分會會長 2017
柯灝泓先生

個別人士

LEE Lapman 先生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

召集人
鄭中正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Charbon LO 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代表
GEORGE Richard-john Weir 先生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錦榮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伙人
張穎嫻女士

香港領先研究所

總監
陳家健先生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審計及鑑證服務)
蔡光裕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方蘊萱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伙人兼審計部主管(香港及澳門)
梁小東先生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副會長
余廣文先生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Secretary General
ALLEN Jamie 先生

個別人士

梁國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與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出席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87/17-18(04)號文件	—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05)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687/17-18(06)號文件	—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07)號文件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08)號文件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10)號文件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12)號文件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14)號文件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15)號文件	— 香港領先研究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20/17-18(01)號文件	— 澳洲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20/17-18(02)號文件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20/17-18(04)號文件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Charbon LO 先生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740/17-18(01)號文件	—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代表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40/17-18(02)號文件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的發言稿(只備英文本))

不出席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687/17-18(03)號文件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09)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11)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13)號文件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16)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17)號文件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7/17-18(18)號文件	—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20/17-18(03)號文件	— US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87/17-18(01)號文件	—	因應 2018 年 2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87/17-1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8 年 2 月 13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287/17-18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ACCT/2/1/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5/17-18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91/17-18(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590/17-18(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2.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且受僱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之一。

3.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15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並察悉8份由不出席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財務匯報局的財政安排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政府應承擔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新監管制度下的部分開支，包括一名委員的以下建議：政府應提供約 6 億元的種子基金，以支持財匯局在最初數年的運作，並且資助部分須向財匯局繳付的擬議徵費。

6. 據政府當局所述，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經改革的財匯局提供經費的份額，已經由 2014 年進行公眾諮詢時建議的由三方平均攤分，改為《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訂的比例(即 50:25:25)。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作出有關改動的理據，並確認有否就此一改動諮詢證券業界和本地投資者，以及諮詢方式為何。

財務匯報局的紀律處分機制及所施加的罰款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財匯局的紀律處分程序，包括財匯局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前須予考慮的因素，以及將會受紀律處分程序規管的相關各方(例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負責人)。

8. 根據條例草案，財匯局有法定責任須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權力命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其負責人繳付罰款("指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a) 擬備指引的進度，包括財匯局會否在條例草案的擬議實施日期(即 2019 年 8 月 1 日)前發出指引；及

(b) 指引的大綱。

9.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海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察機構所施加的罰款提供資料(包括罰款上限(如適用))，當中須包括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主要成員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及加拿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9 日隨立法會 CB(1)771/17-18(01)號文件(關於第 5 至 8 段所述的跟進行動)及於 2018 年 6 月 4 日隨立法會 CB(1)1062/17-18(01)號文件(關於第 9 段所述的跟進行動)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1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2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21 日

附錄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 9 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舉行會議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000445 - 000930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31 - 001437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7/17-18(05)號文件]	
001438 - 001710	主席 澳洲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720/17-18(01)號文件]	
001711 - 001716	主席 LEE Lapman 先生	LEE 先生沒有發表任何意見	
001717 - 002217	主席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7/17-18(04)號文件]	
002218 - 002740	主席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720/17-18(02)號文件及 [立法會 CB(1)720/17-18(04)號文件]	
002741 - 003007	主席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7/17-18(07)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08 - 003029	主席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7/17-18(12)號文件]	
003030 - 003042	主席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7/17-18(14)號文件]	
003043 - 003451	主席 香港領先研究所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7/17-18(15)號文件]	
003452 - 003706	主席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740/17-18(02)號文件]	
003707 - 004051	主席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7/17-18(08)號文件]	
004052 - 004408	主席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7/17-18(10)號文件]	
004409 - 004609	主席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740/17-18(01)號文件]	
004610 - 004855	主席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1)687/17-18(06)號文件]	
004856 - 011153	主席 胡志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作出利益申報 <u>改革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方式</u> 胡議員詢問，就香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採用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國際論壇")的標準及歐洲委員會監管等效資格，將有何分別(包括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財政機制及組成方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詳細說明香港加入國際論壇和採用歐洲委員會監管等效資格分別有何好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在 2014 年進行的公眾諮詢顯示，公眾支持香港加入國際論壇。至於香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應否以取得歐洲委員會監管等效資格為目標，則並未達成共識； (b)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讓香港能夠加入國際論壇；及 (c) 雖然取得歐洲委員會監管等效資格可能對香港有利(例如可加強香港與歐洲聯盟在跨境核數師規管方面的合作)，但當局察悉，會計業界反對部分相關規定，包括核數師監管機構的董事會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業人士。 <u>財務匯報局的規管權力</u> 胡議員及李議員詢問，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將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本地核數師)及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即將由財匯局認可的境外核數師)而言，財匯局可如何確保對兩者的監管保持一致。 政府當局表示： (a) 在新制度下，財匯局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行使的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等規管權力，會同樣適用於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b) 財匯局針對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採取紀律制裁時可施加的處分，將與向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施加的處分相同；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財匯局須與相關境外獨立規管機構簽訂規管合作協議，才可認可有關的境外核數師。 <u>財務匯報局的財政安排</u>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a) 公眾利益實體徵費的水平(即就每個曆年繳付的每年上市費用的 4.2%)是如何得出；及 (b) 擬議的財政機制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不公平。公眾利益實體向經改革的財匯局提供經費的份額應予提高。政府亦應承擔財匯局的部分開支。 李議員認同業界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繳付的擬議徵費所表達的關注。雖然她同意財匯局在運作上應獨立於政府的原則，但財政獨立並非必要的先決條件。因此，政府當局應承擔經改革的財匯局的部分開支。此一安排將有助紓緩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財政負擔。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擬議的財政機制採用了"用者自付"的原則，本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亦一直奉行此項原則。政府知悉部分團體代表所提出的關注，以及有需要為經改革的財匯局提供足夠經費，以便該局為過渡至新制度作好準備，以及全面履行其法定職能。政府在敲定經改革的財匯局的財政機制之前，會審慎研究委員的建議；及 (b) 公眾利益實體徵費的水平是基於經改革的財匯局的預計開支及公眾利益實體向財匯局提供經費的份額(即 25%)，並且參考公眾利益實體以往所繳付的每年上市費用的統計數字後釐定得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方式 葉劉淑儀議員不同意財匯局的所有董事均須為非執業人士。 李議員贊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即財匯局至少三份之一的董事須為執業人士，這有助於財匯局推展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訂明，財匯局大部分成員須為"業外人士"(即非會計師)。條例草案以成員須為"非執業人士"取代成員須為"業外人士"的規定，藉以放寬有關規定。"非執業人士"的定義指不是(或在過去 3 年內的任何時間不曾是)執業會計師；或某執業單位的合夥人、董事、代理人或僱員的個人。新規定讓具備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方面的知識和專門技能的人士，可獲委任為財匯局董事；及 (b) 政府察悉部分團體代表認為，經改革的財匯局應由更多執業人士組成，因為他們具備較多現行及最新的會計/審計知識。政府進一步察悉，會計業界對此事意見不一。政府會維持基於 2014 年公眾諮詢所提出的建議，該建議可取得適當的平衡。	
011154 - 012136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a) 鑒於經改革的財匯局的估計預算包括一次過及經常開支，政府當局應該考慮應否承擔一次過的開支，然後由會計業界及公眾利益實體分擔財匯局的經常開支；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部分團體代表的建議，將條例草案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範圍擴大，從而避免財匯局與其他監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機構(包括會計師公會)出現規管重疊的問題；及 (c) 鑒於財匯局的職員或會被調職至該局的不同部門，財匯局可如何確保把查察工作與紀律處分的決定分隔的建議行之有效。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鑒於財匯局的工作範疇預期會增加超過 3 倍，因此經改革的財匯局的擬議預算約 9,000 萬元(以 2016 年價格計算)份屬適當； (b) 一次過開支主要涉及重置財匯局的辦公室和開發該局的資訊科技系統的開支。如有需要，財匯局可動用儲備(現時約為 2,000 萬元)應付該等開支； (c) 條例草案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擬議範圍，是基於在 2014 年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而釐定。擴大有關範圍或會導致更多核數師事務所須受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規管。對擬議範圍作任何更改均須深入諮詢業界；及 (d) 經改革的財匯局須將紀律處分的決定與其他職能分隔，以符合自然公義原則。財匯局會制訂行政安排，以確保曾參與某宗個案的調查、查察或紀律處分程序的執行人員，將不會參與作出該個案的紀律處分決定。	
012137 - 012903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張議員關注到，就向經改革的財匯局提供經費而言，證券投資者在徵費中所須承擔的比例高於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安排並不公平。他又表示，擬議徵費應由政府、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承擔，不應由證券投資者承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因應所接獲的意見，就徵費而言，證券交易的買賣雙方、公眾利益實體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經改革的財匯局提供經費的份額，已經由2014年進行公眾諮詢時建議的由三方平均攤分，改為條例草案所訂的比例(即 50:25:25)；及 (b) 條例草案旨在提高現行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獨立性，以加強投資者保障。上市實體的財務報告更趨完整準確，投資者可從中受惠。有鑒於此，向證券交易的投資者施加徵費，從而為日後的財匯局提供經費，此安排並非不合理。 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解釋就經改革的財匯局經費分擔份額作出改動的理據，並確認有否就此一改動諮詢證券業界和本地投資者，以及諮詢方式為何。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6 段所述採取行動
012904 - 014345	主席 副主席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會計師公會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u>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涵蓋範圍</u> 副主席請各團體代表就應否擴大條例草案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擬議範圍發表意見。 會計師公會指出，會計師公會、財匯局及政府當局已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經擴大的範圍達成共識。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反對擴大有關範圍的建議，以免令更多核數師事務所納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贊同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的意見。 <u>財務匯報局的財政安排</u> 副主席提述他早前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促請政府當局提供 3 億元的種子基金，資助經改革的財匯局的運作。鑒於財匯局重置辦公室、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及設立訴訟儲備金可能涉及巨額開支，他詢問，政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當局會否考慮仿傚成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時的做法，為財匯局提供約 6 億元的種子基金。他認為，財匯局可動用一半的種子基金應付成立費用，並以餘下的種子基金支持財匯局在最初數年的運作，並且資助部分須向財匯局繳付的擬議徵費。他請團體代表就其建議發表意見。 會計師公會歡迎副主席的意見，並且認為財匯局必須審慎運用種子基金。 葉劉淑儀議員支持副主席的建議。她認為，財政獨立並非財匯局在運作上獨立於政府的必要條件。她籲請財匯局保持警惕以控制開支，並詢問財匯局有否設立監察開支情況的機制。 主席問及政府當局將如何向財匯局提供種子基金(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有關經改革的財匯局的經費的建議； (b) 條例草案訂明了須向財匯局繳付徵費的比率。徵費率日後如有調整，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c) 條例草案已包含多項監察財匯局開支情況的措施，包括財匯局的年度預算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規定財匯局的財務報表須由審計署署長進行審計並提交立法會省覽；及 (d) 條例草案中有條文規定財匯局須檢討徵費率，以期調低徵費。有關的條文訂明，財匯局的儲備金的數額(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若超逾有關財政年度營運開支的兩倍，而該局無未清償債項，財匯局便須檢討徵費率。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5 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財務匯報局施加的罰款 葉劉淑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業界對財匯局將會施加的擬議罰款深表關注，因為此方面的事宜並無足夠的案例； (b) 罰款上限(即 1,000 萬元)是如何釐定，政府當局可否考慮降低有關上限；及 (c) 政府當局應就海外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察機構所施加的罰款提供資料(包括罰款上限(如適用))，當中須包括國際論壇的主要成員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及加拿大)。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同意，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罰款上限應予降低。 主席問及財匯局將如何處理該局所收到的罰款。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罰款上限是參考香港其他金融監管制度的慣常做法而釐定；及 (b) 財匯局所收到的罰款將會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9 段所述採取行動
014346 - 014952	主席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 會計師公會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提出以下意見： (a) 鑒於財匯局紀律行動的最終決定是由該局的董事作出，故此應增加執業人士在經改革的財匯局的成員中所佔的比例；及 (b) 財匯局應把其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機制分隔。有意見關注到，財匯局的行政總裁不受把紀律處分的決定與其他職能分隔的擬議安排規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計師公會重點扼述歐洲委員會監管等效資格的主要特點，並轉達了業界認為，有別於參與國際論壇，採用歐洲委員會監管等效資格不會為香港帶來許多實質的好處。	
014953 - 015528	主席 梁國雄先生	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a) 在香港股票市場引入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建議，或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及 (b) 公司申請在香港上市時，各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應加強對公司(尤其是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015529 - 021957	主席 會計師公會 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張華峰議員 副主席	<u>財務匯報局施加的罰款</u> 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a) 條例草案規定財匯局須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權力命令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其負責人繳付罰款("指引")。財匯局應扼述擬備該等指引的詳情和進展； (b) 財匯局將向會計師/核數師事務所抑或其員工施加罰款；及 (c) 政府當局及財匯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供指引的擬稿。 張議員指出，指引應清楚訂明罰款可能適用於哪些相關各方。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確保財匯局可於條例草案的擬議生效日期(即 2019 年 8 月 1 日)前發出指引。 會計師公會籲請財匯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監管制度的運作，以及紀律處分的決定和施行發出指引。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表達了類似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計師公會及中小型會計師行大聯盟指出，財匯局或可向執業單位及/或其負責人施加罰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政府當局及財匯局在 2014 年進行諮詢工作期間，曾承諾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會備妥指引擬稿。 政府當局表示： (a) 在 2014 年進行公眾諮詢時，政府同意盡快提供指引的一般原則； (b) 財匯局現正擬備指引，載列釐定罰款水平時會考慮的因素，當中包括： (i) 不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ii) 因不當行為而累算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金額； (iii) 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所收取的審計費用；及 (iv) 有關受規管人士的其他情況，包括有關事務所或人士的公司規模及財政資源，以及罰款額不應令該事務所或人士陷入財困； (c) 根據擬議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執業單位申請成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時，亦須在其申請中提供關於其負責人的資料。財匯局會向執業單位及/或其負責人施加罰款；及 (d) 財匯局會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盡早發出指引；該局一定會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發出指引。 <u>財務匯報局的紀律處分機制</u> 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對不遵從財匯局的查察規定的人士/機構施加刑事制裁的原因為何； (b) 財匯局的紀律處分程序並不清晰(例如在何種情況下查察會導致調查)；及 (c) 有何保障措施讓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就財匯局的紀律處分決定或行動提出反對。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出以下意見： (a) 財匯局的查察及調查的性質並不相同；及 (b) 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遵從財匯局的查察規定，撤銷其註冊是較合適的做法，而不應對核數師施加刑事制裁，因為刑事制裁或與無罪推定原則相悖。 會計師公會表示，政府當局曾表示，財匯局會就該局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進行查察後可能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發出指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財匯局的查察權力與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相同； (b) 條例草案針對若干行為施加刑事制裁，以確保財匯局可妥為行使其查察權力；及 (c) 財匯局進行查察時如發現不當行為，不一定會導致調查或紀律行動。財匯局可要求相關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採取補救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重點扼述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又強調，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給予合理機會，讓他們在有關機制的不同階段作陳詞。 應副主席及李慧琼議員的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解釋財匯局的紀律處分程序，包括財匯局展開紀律處分程序前須予考慮的因素，以及將會受紀律處分程序規管的相關各方(例如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其負責人)；及 (b) 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 (i) 擬備指引的進度，包括財匯局會否在條例草案的擬議實施日期(即2019年8月1日)前發出指引；及 (ii) 指引的大綱。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7及8段所述採取行動
021958 - 0222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8 年 2 月 13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立法會 CB(1)687/17-18(02)號文件]	
022232 - 022639	主席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提出以下查詢： (a) 經改革的財匯局的人手編制預計為何；及 (b) 財匯局對於辦公地方有何初步計劃。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經改革的財匯局的人手編制預計會增加3倍； (b) 預期財匯局的高層管理團隊會包括一名行政總裁及 3 名執行董事(分別負責執行財匯局的調查、查察及紀律處分工作)；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800 萬元的預計租金支出(以 2016 年價格計算)是基於假設財匯局將會在東九龍租用一間總樓面面積約 10 000 平方呎的辦公室而得出。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2640 - 022658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6 月 21 日